证券代码: 430274 证券简称: 重钢机械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格林兰机械吸收合并暨注销 全资子公司振汉机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吸收合并情况概述

(一) 基本情况

根据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拟进行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吸收合并。公司全资 子公司天津格林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兰机械")拟吸收公司全 资子公司天津振汉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汉机械")。吸收合并完成 后,振汉机械予以注销,格林兰机械存续,并承继振汉机械全部资产、负债、业 务和人员。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吸收合并双方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所以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 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全资子公司格林兰机械吸收合并暨注销全资子公司振汉机械的议案》,表 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 决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本次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吸收合并,需向子公司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 吸收合并方

公司名称: 天津格林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7月7日

注册地址: 天津市临港工业区1号

法定代表人: 俞春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56542673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船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被吸收合并方

公司名称: 天津振汉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1月9日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营城工业园旭日街9号

法定代表人: 张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8189255XW

经营范围:造桥机械、起重机械、港口机械、工程机械、船用机械、水电设备、冶金设备、环保设备的制造及相关技术服务;海洋钢结构、重型建筑钢结构的制造及相关服务;劳务服务(限国内);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安排

(一)全资子公司格林兰机械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振汉机械的全

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等,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全资子公司格林兰机械存 续经营,振汉机械注销。

- (二) 本次合并完成期间产生的损益由格林兰机械承担。
- (三)合并完成后,振汉机械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等财产合并纳入格林兰机械,振汉机械的全部债权债务由格林兰机械承继,振汉机械的所有人员由格林兰机械安置。

四、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及注销全资子公司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整合内部资源、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发展利益。被合并方振汉机械,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振汉机械注销后,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